

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立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，营造创新氛围，强化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我院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所要求的学术成果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旅游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，不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生。

第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应拥有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。学术论文或成果须署名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；若署名第二作者的，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为学术论文的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发表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期刊；
- （二）被 SCI、SSCI、EI、CPCI(ISTP)等期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，以高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；
- （三）在旅游论坛、旅游研究、旅游导刊、旅游绿皮书、规划师、中国园林、世界建筑、热带地理等期刊公开发表；
- （四）被我院主办或承办的且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会议收录。

期刊论文的字数需 4500 字以上，会议论文字数需 3000 字以上，发表在中国旅游报（理论版块）的论文要求 3000 字以上。

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为管理案例的，应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、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或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。

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为参与撰写的学术专著的，仅限本人导师完成的 A 类专著，其独立撰写部分字数应超过 10000 字。

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为研究项目或学科竞赛类的，项目应是文化与旅游部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，或获得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项目以及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第七条 学术论文或其它学术成果统计在申请答辩流程截止日前完成，论文必须正式刊发或在线刊发，专著必须正式出版成书，作为硕士学位申请的依据。申请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符合本规定，且达到学校参加答辩的相关要求，可申请参加答辩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20 级硕士生开始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2020 年 12 月